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会议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其中现场参会董事 3 人，董事李红淑、李瑞光、齐崇勇、刘强、张劲松以视频方式参会表决。独立董事马雷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曹玉昆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董事长郎国民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由郎国民、李瑞光、齐崇勇、魏宁、曹玉昆五名董事组成，郎国民为主任委员。

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张劲松、曹玉昆、李红淑三名董事组成，张劲松为主任委员。

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雷、张劲松、刘强三名董事组成，马雷为主任委员。

其他委员会的成员不变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修订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三、关于修订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四、关于制定《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ESG 工作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关于公司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议案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6 日